

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：社會工作學系

一、審查資料項目

(一)項目： (1)修課紀錄(B)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 (2)學習歷程自述(N)：自傳(學生自述) (3)學習歷程自述(O)：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(二)說明：(無)。
--

二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基礎學科知能 (修課紀錄)	總平均成績(班/組/校排名百分比)	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社會關懷 (自傳/學生自述)	自傳/學生自述中呈現社會關懷意識。	於資料中呈現對社會議題(例如，弱勢族群、社會問題等)的關注與認識。
利他助人 (自傳/學生自述)	自傳/學生自述中呈現社會服務經歷	可在個人自述中說明過去的社會服務經歷，並可提供以下資料佐證： 1. 志工服務證明 2. 社團參與證明 3. 公益/社會服務活動參與紀錄
自我表達能力 (讀書計畫/含申請動機)	讀書計畫	在前述資料中能具體深入說明自我人格特質與興趣、自我職涯方向與社工專業的連結。